

附件 1

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要求

立足当前卫生健康事业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需要，按照“自下而上”申报方式设置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简称项目）。

一、项目基本要求

（一）2025 年项目立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强调先进性、前瞻性、针对性和可行性，注重紧缺专业、新兴和交叉学科，根据培训对象的实际需求，合理设计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教学形式、学时安排、考核和评估。

（二）项目按照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每个项目不超过 10 学分。

（三）无主题授课内容年会、峰会、论坛，不得作为项目申报。项目名称不得随意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峰会”“高端”“高峰”“巅峰”“论坛”等字样。

（四）项目原则上采用线下方式举办，特殊情况可改为线下+直播形式举办。

二、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基本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二）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项。申报项目内容应为项目负责人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项目负责人

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

（三）授课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高级职称者应大于三分之二。申报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本单人员占比不低于 50%。

授课教师的授课内容应与其学科专业一致。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 3 学时，实践（技术示范）教师可适当延长。

（四）已获批 2025 年度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再重复申报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五）按照《关于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和管理的补充说明》（津继委办发〔2019〕16 号）中“如获批项目在本年度未举办，项目负责人在未来一年内不得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国家级项目和天津市级项目）”要求，2024 年未举办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2025 年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三、项目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持续加强和改进培训质量，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以及经费等方面保障。

（二）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可申报作为唯一/第一主办单位的项目，不得为其他机构申报项目。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可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

（三）申报单位应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教学

资料进行审核，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严把意识形态审核，确保课件内容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内容完整、逻辑顺畅、整体风格统一协调、参考资料来源清楚、无侵权行为。

四、获批项目基本要求

（一）凡是获批的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必须保证按时完成当年全部期次举办。项目举办 2 周前通过“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http://tianjincme.haoyisheng.com/>）填报报备信息；项目举办后 2 周内通过“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报送项目执行情况。逾期未填报执行情况视为未举办。

（二）填报执行情况时，学员名单需完整，“本地学员名录”需与 ICME 系统数据一致，外埠学员信息填写准确，以便学员打印电子学分证书。

（三）项目获批后，按项目批复内容组织实施。如出现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无法承担等情况，申办单位可安排同等或以上条件的同学科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并报市继教办审核备案。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授课教师、授课内容、学时、学分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在 30% 以内，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变更部分所授学分数按照实际课程学时相应核减。

（四）项目授予学分数要与实际举办学时相符，且不得超过批复立项学分。超出或更换的授课内容、授课教师、超

出学时等，不予授分。

（五）项目举办要坚持公益性原则，遵守医疗卫生行业学术会议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严禁成为推介产品、输送利益的平台，严禁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严禁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規明令禁止的行为。

（六）项目申办单位要妥善保留项目申报、举办通知、日程、教材（教师因版权、保密等原因不予提供的，请予以文字记录）、教师及学员通讯录、项目评估原始记录、评估结果及学员考核记录等有关文档备查，存档时间应不少于 3 年。